

整合港專業服務 為內企出海導航

律政司：與內地合作建機制 推「出海服務工具包」

「新格局 新路徑——鳳凰灣區財經論壇2025」23日到24日在廣州舉行，政商學界嘉賓共議中國企業「出海」與全球競爭新策略。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最新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為內地企業「出海」建立一站式服務平台，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在視頻致辭中表示，特區政府將聚焦於建立機制，與內地相關部委、行業組織及企業保持緊密聯繫，推動整合香港專業服務資源，提供可信賴、具國際視野的「出海導航香港方案」。他認為，香港憑借平台優勢，能夠助力企業對接全球市場，同時強化風險管理。

● 香港文匯報記者 盧靜怡 廣州報道



「新格局 新路徑——鳳凰灣區財經論壇2025」23日到24日在廣州舉行，政商學界嘉賓共議中國企業「出海」與全球競爭新策略。受訪者供圖

「大灣區內的眾多優質企業，有能力開拓更多海外市場。」張國鈞指出，企業要成功出海，關鍵是要開闢「安全航道」，避免因不熟悉海外法律、文化或市場規則而陷入法律糾紛或蒙受經濟損失。「香港的國際化專業服務正好可以配合國家所需，協助內地出海企業開拓『安全航道』。」

港與內地已簽九項司法協助安排

張國鈞透露，目前香港與內地已簽署九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涵蓋對法院判決及仲裁結果的承認和執行等多個範疇。未來，特區政府會更系統地統籌及推廣「出海服務工具包」，為企業提供全方位保障。

多位專家亦在論壇上剖析全球經貿形勢與企業應對策略。商務部原副部長魏建國認為，地緣政治複雜化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令企業運營成本與不確定性上升，全球產業鏈出現區域化、短鏈化趨勢，中國企業必須重塑布局，在技術創新和品牌建设方面持續提升競爭力。

數字金融助建更公平支付體系

中國人民銀行原副行長李東榮強調，每一次全球貿易格局變遷，金融都是「隱形推手」，只有把握金融規律，方能理解趨勢與迎接挑戰。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香港新華集團主席蔡冠深表示，據統計，



●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

中國企業走出去，截至2024年已直接帶動全球就業超400萬人，其中外籍員工達到257萬。目前中國企業出海只是「1.0」，只有品牌出海，才能實現到「2.0」的進化。

數字金融亦成為論壇熱議焦點。香港大學副校長（大學拓展）及講座教授汪揚認為，穩定幣的發展為中國推動更公平的國際貿易支付體系提供了歷史性機遇，必須以戰略思維布局。律政司「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顧問小組」成員余沛恒則提醒，穩定幣要真正實現跨鏈安全流通，必須依托全球共同認可的監管架構。

論壇由鳳凰衛視、鳳凰網主辦，鳳凰衛視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威致辭時表示，鳳凰衛視將繼續擔當「文化橋樑、合作信使」的角色。論壇期間，「2025鳳凰之星上市公司評選」同步揭曉，包括「最佳創新上市公司」「最佳股東回報上市公司」「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等九大獎項，23家公司脫穎而出。

小米發布17系列手機 起售價4499元

香港文匯報訊 小米集團(1810)昨日發布全新小米17系列手機，起售價4,499元(人民幣，下同)，9月27日早上10點正式開售。小米創始人雷軍稱，小米17手機為「小尺寸續航之王」，並在續航測試中擊敗蘋果iPhone 17系列的全部機型。

小米在發布會現場播放的視頻顯示，在連續測試12.2小時後，iPhone 17連同其5,000mAh磁吸充電寶的電量已完全耗盡，而小米17卻仍有26%的剩餘電量。

雷軍說：「和iPhone再比一下續航，可能有點勝之不武。」「大家也知道我們為什麼叫小米17了，因為太強了。當然也

有網友給我們建議說要不叫小米18，我們還是悠着點。」

對於汽車業務的進展，雷軍在發布會上表示，小米YU7自7月6日開啟交付以來，已交付超4萬台。小米汽車並推出「小米定製服務」，第一批推出五款定製車漆，計劃三年設計100款顏色。

雷軍稱，「小米定製服務」試運營一年，每月最多定製40台，需要線下鎖單；目前支持YU7 Max、SU7 Ultra車型定製，下定可在小米汽車App點擊「定製服務」，選配需包含定製配置，且選配金額需超過10萬元，並支付8萬元定金，猶豫期90天。

奇瑞汽車首日掛牌 升3.8%

香港文匯報訊 奇瑞汽車(9973)昨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價全日最高見34.98元，收市報31.92元，較發售價30.75元上升3.8%。股份全日總成交量約7,826.85萬股，總成交金額約26億元。

掛牌首日市場反應積極，該公司表示，未來公司將進一步拓寬產品序列、

銳化產品定位，持續深化品牌向上；大力投入新技術研發，進一步突出「科技奇瑞」優勢；持續加強乘用車的電動化及智能化，擁抱全球出行變革浪潮；及實施全球化戰略，繼續鞏固和擴大出海優勢，成為創新驅動、全球信賴的智能出行生態參與者。

中醫藥大會在港開幕 助力中醫藥「走出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由紫荊文化集團主辦、紫荊雜誌社承辦的2025香港國際中醫藥大會昨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開幕，大會以「推動中醫藥高質量走向世界」為主題，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表示，今年是香港中醫藥發展的重要一年，會貫徹國家推動中醫藥發展的政策。

大會昨日下午舉行開幕典禮，到場的主禮嘉賓包括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陳國基、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副主任尹宗華、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崔建春、吉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孫簡、華潤集團總經理王崔軍、紫荊文化集團董事長許正中等。

梁振英在開幕典禮致辭時表示，香港的中醫藥已經形成一套完整和先進的體系，在香港融入了全社會的醫療衛生和保健系統，是「完善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機制」的良好示範，在國際外受到應有的重視。

香港是中醫藥走向國際橋頭堡

陳國基在開幕典禮上致辭時表示，香港發展中醫藥，既有祖國深厚的中醫藥文化資源和底蘊，也有與國際接軌的醫療體系、科研實力和營商環境。特區政府會整合這些優勢，轉化為發展動力，助力香港成為中醫藥走向國際的橋頭堡。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4S/26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7月29日將《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Eastcore地下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地籍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4S_2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鴻圖道的一幅用地由「商業(1)」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商業(3)」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商業(3)」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只限設於指定為「商業(3)」的土地範圍內)。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d) 對「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第三段有關計算地積比率及總樓面面積的豁免條文作出編輯修訂。

(e) 修訂「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4N/15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6月10日將《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5》(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6》，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
-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觀塘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i) 新界西貢清水灣坑口道1號坑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0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地籍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6》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6》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4N_16.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寶達邨以東的一幅用地以及位於寶琳路以北的一幅用地分別由「綠化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運輸設施」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運輸設施」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b)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c)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及垂直運輸設施」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d) 把「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e)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反映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8日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Sycamore Prima Global Capital Limited 梧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71027770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reduction in the Company's share capital.
-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reduction is HKD99,990,000, reducing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rom HKD100,000,000 to HKD10,00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duction was passed on 15 September 2025 (the "Special Resolution").
-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related Solvency Statement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t RM 1002, 10/F, Easey Comm Bldg, Nos 253-261 Hennessy Rd, Wan Chai, Hong Kong.
-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6 September 2025 Sycamore Prima Global Capital Limited 梧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Sycamore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梧桐亞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72696516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reduction in the Company's share capital.
-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reduction is HKD19,990,000, reducing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rom HKD20,000,000 to HKD10,00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duction was passed on 15 September 2025 (the "Special Resolution").
-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related Solvency Statement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t RM 1002, 10/F, Easey Comm Bldg, Nos 253-261 Hennessy Rd, Wan Chai, Hong Kong.
-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6 September 2025 Sycamore Asia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梧桐亞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